

糖尿病學生 504 款特別照顧計劃

學年: _____

504 小組會議日期: _____

學校 DBN 和名稱: _____

學生和家庭資訊

學生姓名: _____ 殘障/診斷: _____

類型 _____ 糖尿病

OSIS 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班主任: _____ 年級: _____

輔助專業人員姓名 (若適用) : _____

家長/監護人首選的語言和書寫語言: _____

504 小組成員

列出 504 協調員的姓名、所有 504 小組成員及其職銜。

姓名	職責
1.	504 協調員
2.	家長/監護人
3.	學校健康辦公室護士 (若適用)
4.	
5.	
6.	

本計劃的目的/目標

糖尿病可造成血糖水平太高或太低，這兩者都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會立即及長期嚴重威脅到學生的健康。本計劃的目標是提供相關的援助和服務以及所需的特別照顧，以便將血糖維持在一個安全的範圍之內，並儘可能使其接近持照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為學生所設定的目標範圍，並且根據學生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所提供的指示對超出該範圍的水平予以適當回應。

504 協調員將與其他 504 小組成員協調，在紐約市教育局計劃和活動中安排學生的糖尿病護理服務。

該計劃應在每個學年結束之前予以審核，或者在必要時予以更頻繁的審核，並在審核時予以必要的修訂。

本計劃中所用詞彙的定義

教育局計劃或活動: 教育局主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包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教學局所屬大樓主辦的課後計劃或課外活動）。

糖尿病藥物施用表和附錄（DMAF）：學校健康辦公室藥物訂購表和與糖尿病治療方案相關的任何附錄，包括患有糖尿病的學生的藥物需求。DMAF 和任何附錄均由學生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填寫，由家長/監護人簽名，並由學校健康辦公室審核。在學生本學年的 DMAF（包括任何修訂）準備就緒之後，504 小組將審核本計劃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便使其符合新的/修訂過的 DMAF。

接受了培訓的非執照人員（TNP）：接受了基本糖尿病知識培訓且已參加由學校護士協調的糖尿病護理培訓的非醫療學校工作人員所獲得的培訓包括認識和治療低血糖症、認識高血糖症、血糖監控、胰高血糖素的施用以及酮檢查，他們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履行這些糖尿病護理任務。培訓包括按照 DMAF 所註明的那樣向學校護士進行相應的後續轉介。我們將向所有 TNP 提供一份本計劃的副本，上面著重列出關於低血糖和高血糖症的跡象和症狀的詳細說明以及這些人員的職責，而且他們將獲得關於學生 DMAF 的具體內容的培訓。

1. 糖尿病護理服務的提供

1.1. 至少 _____ 名職員將接受成為 TNP 的 2 級培訓，列於第 2.1 部分。至少 _____ 名職員將接受 1 級 + 胰高血糖素培訓，列於第 2.4 部分。學校護士、替補學校護士或簽約護士或者其中一名受過培訓的職員將於上課時間、教育局課外活動期間以及教育局旅行活動當中的任何時候都在學生所在的場所隨時準備根據本計劃和 DMAF 中的說明提供糖尿病護理服務。

1.2. 護士應根據學生的 DMAF 履行下列糖尿病護理任務，並應在需要時獲得關於履行下列任何職責的培訓

- 確定劑量並施用胰島素
- 在需要時施用胰高血糖素
- 根據 DMAF 在需要時檢查酮含量
- 保留相應的胰島素施用和其他血糖治療的記錄
- 就糖尿病的治療與家長/監護人溝通
- 就糖尿病的治療與學生的醫護人員溝通
- 在需要時與學校健康辦公室的醫生溝通
- 與校長協調啟動對學校員工的培訓
- _____
- _____

1.3. 如果學生已被指派一名輔助專業人員，則該輔助專業人員應被訓練成 TNP，並將在教室裡或學生所在的任何地方儘最大可能履行下列糖尿病護理任務【勾選任何適當的選項】：

- 遵守關於手部衛生、個人防護設備（PPE）、安全設備操作、注射針/針頭安全處理計劃的感染控制原則標準預防措施
- 用刺血針裝置測量血糖水平
- 監測連續血糖監測儀（CGM）上的讀數
- 根據 DMAF 在需要時檢查酮含量，並在下列情況下轉介給學校護士：
 - 酮含量達中等水平或很高
 - 學生感覺不舒服
 - 其他：_____
- 施用胰高血糖素和在緊急情況下撥打 911 並保持相應的適當記錄；通知護士和學校行政部門
- 在學生出現低血糖時給予速效葡萄糖或零食【從 DMAF 插入下列數據：血糖 _____ mg/dL】；通知護士
- 在學生出現高血糖時提供水並予以監測【從 DMAF 插入下列數據：血糖 _____ mg/dL】；通知護士
- 就上述情況與家長/監護人溝通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如果透過血糖監測或 CGM 測得的學生的血糖/傳感器血糖數值為 _____ mg/dL 或更高，則輔助專業人員將按照學生的 DMAF 的規定提供水並監測學生，檢查酮含量，並通知學校護士。總的來說，不應因學生的高血糖讀數而將其留在醫務室，除非學生感覺不舒服或正在接受胰島素治療。

根據 DMAF 附錄，如果 CGM 為 _____ 或以下，或者症狀與讀數和/或箭頭不匹配，則輔助專業人員可以進行刺血針的血糖測試。

如果指定給學生的輔助專業人員不在，則接受了適當培訓的輔助專業人員將提供這項糖尿病護理服務。

2. 接受了培訓的非執照人員

2.1 以下學校職員（見上文第 1.1 部分）將接受 2 級培訓，以履行其作為 TNP 的職責（列出全名和職銜以及培訓日期）：

2.2 學生交通辦公室確保接送學生的任何校車司機或校車助手均已按照適用的紐約州教育廳和紐約市教育局的要求參加了安全培訓和胰高血糖素培訓。

2.3 **任何不是 TNP 且在上課時間、教育局課外活動或教育局旅行活動期間的任何時候對學生負責的職員，都將接受 1 級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對糖尿病的一般概述以及糖尿病學生的典型醫療保健需求、對高血糖和低血糖水平的認知以及如何以及何時立即與學校護士或 TNP 聯繫。

已獲得該培訓的職員（列出全名、職銜和培訓日期）：

【該名單中包括體育教師和教練。參見第 5 節。】

2.4 除第 2.3 節中概述的培訓外，以下自願接受培訓的人員還將接受有關如何施用胰高血糖素的培訓：

3. 學生的自我護理水平及用品和設備的地點

3.1 (a) 正如 DMAF 中所述：

學生檢測自己血糖的能力水平是：

- 護士/成人必須檢查血糖
- 學生將在成人的監督下檢查血糖
- 學生可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檢查血糖

學生自我施用胰島素的能力水平是：

- 依賴護士的學生：護士必須施用藥物
- 受監督的學生：學生在成人的監督下自我施藥
- 獨立的學生：經過執照服務提供者證明的自我攜帶/自我施用者

上述針對學校上課時間所指定的能力水平應在學校的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旅行活動期間、教育局課外活動場所和校車上予以保持。

(b) 學生需要 TNP 來執行或需要在以下其他糖尿病護理任務中獲得監督（例如，在學生監測血糖和自我注射胰島素時提供口頭提示，驗證碳水化合物計算的準確性）。具體說明執行該任務的獨立程度：

3.2 準許學生和/或 TNP（包括指定的輔助專業人士）隨時在所有地點攜帶以下糖尿病用品和設備（如果適用，請在此處列出手機和/或智能手錶）：【**查看 DMAF 並向學校護士諮詢，以便完成這一節**】

3.3 不在學生身上存放的糖尿病用品和設備以及其他用品將存放在：【通常在教室和護士辦公區域/醫療室，或由 TNP 保存，不包括 CGM 監測設備和個人糖尿病管理器設備】

3.4 家長/監護人負責根據 DMAF 的要求提供糖尿病用品和食物，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4. 零食和膳食

4.1 (a) 將根據 DMAF 的要求提供膳食和零食。

(b) DMAF 包括早餐要求： 是 否

4.2 由教育局的膳食及營養服務辦公室（OFNS）提供的零食及膳食碳水化合物含量資訊，可在 OFNS 網站上查閱，或可向校內的學校膳食服務經理索取。

4.3 學生必須立即能獲得零食或可提供速效葡萄糖的食品。

4.4 如果零食或膳食提供時間有任何變化，教師將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家長/監護人，或者，如果無法提前 48 小時通知，則應儘快通知家長/監護人。

4.5 在依賴護士的學生或受監督的學生的零食計劃所標明的時間，在獨立的學生認定時間合適的時候，或者在任何學生為治療而需要零食的時候，無論學生身在何處，學生都將獲准吃零食。【在這裡插入適用於個別學生且與家長/監護人的指示相一致的更多文字，如：應該一直准許學生吃他們喜歡的任何食物，包括特別的用於慶祝的零食，如杯形蛋糕。在零食時間，應允許他們從學校或家庭提供的零食中選擇。】

- 4.6 除了提供給所有學生的零食外或作為這些零食的替代品，家長/監護人還將提供所需的零食。
- 4.7 家長/監護人將提供從家帶來的零食和膳食的碳水化合物含量資訊。如果家長/監護人沒有提供此資訊，則學校護士或 TNP 將使用向公眾提供的碳水化合物網站。
- 4.8 根據家長/監護人符合 DMAF 的要求，將允許針對時間安排的變化而調整零食和膳食的提供時間。

5. 鍛煉和體育活動

- 5.1 應准許學生完全參與符合學生的 DMAF 的體育課和分隊的運動。
- 5.2 體育課老師和體育教練將按照第 2.3 節的規定接受培訓，並將獲得本計劃的一份副本。
- 5.3 負責的學校職員將確保在體育課場地和教育局的分隊體育練習和比賽中一直可以提供學生的血糖儀、速效葡萄糖和水。

6. 飲水、使用衛生間和電梯

- 6.1 應該准許學生馬上能喝到水，即將水瓶放在學生的手中和學生的課桌上，以及/或者允許學生不受限制地使用飲水器。
- 6.2 應准許學生不受限制地使用衛生間。
- 6.3 電梯使用證：如果適用，學校職員應該確保學生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電梯，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該陪伴學生使用電梯（不會發給學生電梯鎖匙/鎖匙卡）。

7. 檢查血糖水平、胰島素和藥物的施用及治療高血糖或低血糖

- 7.1 上面第 3 節列出了學生的自我護理水平，包括學生可以自己完成哪些任務，以及哪些任務必須在學校護士或 TNP 的協助下或完全由其完成。
- 7.2 只要學生感到自己的血糖水平可能高或低，或者觀察到血糖水平高或低的症狀，就會在學生的 DMAF 中所指定的時間進行血糖監測。護士或 TNP 在決定如何進行或協助學生進行血糖測試時，應該一直儘最大可能縮短學生可能錯過的課堂教學時間，將首要任務放在對學生提供最適當的照顧上。
- 7.3 胰島素和/或其他糖尿病藥物將按學生的 DMAF 和/或附錄中規定的時間和方式（例如：注射器、筆或泵）以既定劑量和糾正高血糖水平所需的劑量施用。護士在決定如何施用胰島素時，或對於護士和 TNP 而言，在決定如何協助學生施用胰島素時，應該一直儘最大可能縮短學生可能錯過的課堂教學時間，將首要任務放在對學生提供最適當的照顧上。
- 7.4 504 小組必須根據學生的個人需求而不是現有資源來討論和確定針對糖尿病護理的最小限制環境。可以在教室或學生所在的任何地方、醫務室或其他地點提供糖尿病護理，目的是最大程度地減少錯過的教學時間，並最大限度地增加與同學相處的時間。

具體說明每一項糖尿病護理任務的地點：

午餐時間的胰島素施用：_____。

旨在糾正的胰島素施用：_____。

零食時間的胰島素施用：_____。

監測血糖：_____。

監測酮含量：_____。

7.5 如果學生願意，應讓學生可以在保持其隱私的情況下進行血糖監測和胰島素的施用。

7.6 學生通常的高血糖症狀：

學生通常的低血糖症狀：

DMAF 中列有關於如何應對這些水平的說明。

7.7 當學生要求協助或任何職員認為學生顯示出血糖水平高或低的跡象時，該職員將立即尋求學校護士或 TNP 的協助，同時確保有成人始終陪在學生身邊。切勿讓血糖水平確實或疑似高或低的學生獨自前往任何地方；確保 TNP 或其他成年人陪伴學生。

7.8 如果學生失去知覺：

1. 輔助專業人士或其他 TNP 將在不檢查血糖的情況下立即施用胰高血糖素，且必須致電 911。
2. 聯絡學校護士或 TNP（如果護士不在的話）。
3. 輔助專業人員、護士或其他學校人員應致電 911，並留在學生身邊。
4. 如果 911 救護人員尚未到達，那麼當學生恢復意識時應進行刺血針血糖檢查。
5. 聯繫學校辦公室。
6. 致電下列緊急聯絡電話與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醫生聯繫。

7.9 如果符合 DMAF 的指令且不干擾治療，則學生可以要求學校職員，包括體育教師和教練，存放學生的胰島素泵（如果學生選擇在體育活動或任何其他活動中不佩戴它）。

8. 交通、外出參觀和課外活動

8.1 【504 協調員：在與學校的交通服務協調員確認後，勾選以下其中一項適用情況】教育局應為學生在每天往返學校的校車上提供以下人員：

- 不適用（不提供校車服務）；
- 交通服務的護士；
- 交通服務的輔助專業人員；

504 小組同意學生可以在沒有輔助專業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乘坐校車，如果：輔助專業人員的唯一職責是與糖尿病相關的；以及，在場的校車司機/助手接受了施用胰高血糖素的培訓。

- 從路邊到學校的交通服務，僅配備助手；

從車站到學校的交通服務，不配備助手。

以及，乘坐校車的學生必須有：

填妥的「校車司機和助手：「快速行動指南」（乘坐校車的學生必須有）。

8.2 將准許學生不受限制地參加所有教育局旅行活動和教育局課外活動（例如：所有教育局課後班活動、體育、俱樂部和學業加強計劃），並實施所有特別照顧和調整，包括本計劃所規定的由指定學校工作人員提供的必要糖尿病護理服務。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不必但可以選擇陪同學生參加旅行活動或任何其他學校活動。

8.3 根據 DMAF 的要求，針對所有教育局旅行和教育局課外活動，教育局將提供一名護士以在需要時施用胰島素，或提供其他經過培訓的職員實施糖尿病學生所需的所有其他糖尿病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血糖監測、識別和治療低血糖症、提供零食並讓學生可隨時喝水及使用衛生間），並將確保在此類旅行或此類活動中陪同學生時，學生的糖尿病用品與學生隨行。如果該職員不是學校護士，則學校護士應就學生的 504 計劃和 DMAF 指示該名所指定的人員。如果指定的護士或職員通知教育局他們將無法到場提供服務，則教育局將立即儘最大努力找一名替代的護士或職員。如果護士或受過培訓的學校職員無法到場，則校長在有關照護能另作安排之前，在儘可能的情況下，必須延遲該旅行，或者作為最後的無奈之舉而取消該旅行。

8.4 在儘最大可能的情況下，學生的老師應至少提前 2 個星期將任何即將舉行的旅行活動通知家長/監護人、校長和學校護士，以便可以提交在旅行中配備一名護士的申請，而對於所有延長日或過夜的旅行活動，教師應至少提前 30 天發出通知，以便可以預訂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並得到審核，而且可以申請在旅行中配備一名護士。

8.5 列出學生打算參加的所有教育局活動和計劃（例如：學校早餐、國際象棋俱樂部、合唱團），並具體說明誰將在該活動/計劃中提供糖尿病護理服務、此人將提供何種糖尿病護理服務以及他們將接受/已經接受培訓的日期：

計劃: _____ 所需的護理服務: _____

提供護理服務的個人: _____ 培訓日期: _____

8.6 如果學生參加非教育局的課後班計劃，而家長擔心該計劃能否根據其獨立的非歧視職責滿足學生因糖尿病而出現的需求，則家長可就任何此類疑慮聯繫 504 協調員。

9. 教室和測驗特別照顧

9.1 如果學生在參加普通或標準化測驗時受到高血糖或低血糖水平的影響，則將准許該生在不受處罰的情況下於另外一個時間參加測驗。

9.2 對於使用 CGM 的學生，將在測驗期間實施下列特別照顧【勾選任何適用的選項】：

針對與最近的 DMAF 和附錄相一致的糖尿病護理服務，准許學生在需要時能夠使用手機/智能手錶。班主任或監考人將監督學生對手機/智能手錶的使用，以保持測驗的公正。

- 替代測驗教室（用於學業考試）
- 將手機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只使用接收器/智能手錶來監測血糖
- 切斷手機/智能手錶與互聯網的連接（如使用飛行模式但啟用了藍牙），以便讓學生繼續使用手機/智能手錶來監測血糖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9.3 如果學生在參加測驗或其他活動時需要休息一下以使用飲水器或衛生間、檢查血糖或治療低血糖或高血糖，則將按照需要給予學生更多的時間來完成測驗或其他活動，且學生不會因此受到處罰。

9.4 應給予學生指示，以幫助他們在不受懲罰的情況下彌補因糖尿病護理而錯過的任何課堂教學。

9.5 因醫療預約和/或生病而必須缺勤的情況應被視為有正當理由的缺勤。如果學校政策有相應要求，則家長/監護人將提供由提供治療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出具的證明文件。

10. 溝通

10.1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學校護士、TNP 和其他職員將對學生糖尿病的相關資訊保密。

10.2 鼓勵是必不可少的。應與學生的內分泌專科醫生和家人合作，鼓勵學生按時進餐，並利用其糖尿病管理能力逐步實現自我護理。

10.3 當計劃的活動（如體育鍛煉、操場玩耍時間、旅行活動、派對或午餐時間安排）發生變化時，教師或 TNP 將向家長/監護人和護士發出合理通知，以便可以相應地對午餐、零食計劃和胰島素劑量進行調整。

10.4 將向幫助學生的每位替補學校護士或簽約護士提供有關學生糖尿病護理的書面說明、一份學生的 DMAF 和本計劃的副本。將為每名為學生授課的代課老師提供有關學生的糖尿病護理以及如何以及何時立即與學校護士或 TNP 聯繫的資訊。

10.5 提交新的 DMAF 後，家長/監護人將把新的糖尿病管理治療方法、設備和/或用品通知給學校護士。

10.6 TNP 將在上學日通知護士所有的葡萄糖監測數據和治療方法，並在該上學日結束前向護士提供有關所有糖尿病管理應對措施的證明文件，以將其包括在學生的病歷中。

11. 緊急疏散和校內躲避

11.1 若發生緊急疏散或校內躲避情形，學生的 504 計劃和 DMAF 仍然完全有效。

11.2 學校護士或 TNP 將按照本計劃和學生的 DMAF 的說明為學生提供糖尿病護理服務，並且將負責運送學生的糖尿病用品和設備，將嘗試與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建立聯繫並提供最新信息，以及將從家長/監護人那裡收到有關學生糖尿病護理的資訊。學校護士還將按照相應說明從學生的醫護人員那裡接收資訊並向其傳達信息。

12. 家長/監護人通知

12.1 通知家長/監護人下列情況:

- 嚴重低血糖的症狀【在此插入該學生所出現的嚴重低血糖的具體症狀】:

• 學生的血糖測試結果低於_____或在飲用果汁或服用葡萄糖片 15 分鐘後低於_____。

• 嚴重高血糖的跡象和症狀【在此插入該學生所出現的嚴重高血糖的具體症狀】:

- 家長/監護人希望有人與其聯絡，告知上述（血糖/傳感器葡萄糖）_____和酮測試結果。（在治療時必須遵守 DMAF）。
- 學生拒絕進食或接受胰島素注射或隨餐（bolus）胰島素注射。
- 任何受傷。
- 胰島素泵出現故障（無論是否已糾正）
- 在胰島素泵出現故障後，使用備用的胰島素注入途徑
- 其他：

13. 緊急聯絡說明

用下列電話號碼致電家長/監護人。如果無法與家長/監護人取得聯繫，撥打其他緊急聯絡電話或致電學生的下列醫護人員。

緊急聯絡人

家長/監護人

聯絡人 1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聯絡人 2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其他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 1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聯絡人 2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學生的醫護人員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簽名

我已收到教育局 504 款禁止歧視通知和「資格通知」。我在此簽名，表示我同意為我子女提供上面所列明的特別照顧。

核准並收到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核准並收到

學校行政人員簽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健康辦公室護士簽名（若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ADMINISTRATIVE USE ONLY (僅供工作人員填寫)

Notes on Services Requested But Not Approved (Notes from the 504 Coordinator)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Ha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been submitted to the online 504 Data Tracker?

- 504 Accommodation Request Forms
- [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under Section 504](#)
- Notice of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
- 504 Meeting Attendance Sheet
- Signed 504 Plan

Has the 504 information also been entered into the ATS S504 screen?

Health Director Approval

(If a funded service is authorized by your Health Director)

ASHR Form ID: _____